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应在湛江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五)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省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加分项,详见附件6);

(六)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各县(市、区)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后按程序提交我局。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本次复核对象为2020年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企业切勿申请复核,以免造成数据错误)。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上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要通知到每家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复核工作，认真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参加今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企业需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四)各县(市、区)请于8月21日前将《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均需加盖公章)后报我局，同时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向我局提交企业申报材料。

- 附件：1.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3.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4.佐证材料清单
5.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陈宇晖，联系电话：0759-33278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
